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蔡長達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84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339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009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00934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115年「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024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5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以民間人士、團體等優先，公務人員、公務機關及學校次之。
- 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- (三)同一事蹟曾接受行政院表揚者，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表揚。
- 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；惟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14年3月起至115年2月底。
- (五)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。
- (六)屬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（業務）性質者，以不

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具體績效者，
不在此限。

- 三、各校倘有適合表揚者(以1名個人或1組團體為限)，請於115年2月2日以前，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，完成用印後函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彙辦，電子檔請一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(a252339@ptc.edu.tw)，以利後續薦送教育部參加初選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所報推薦資料由教育部召開初選會議，擇優3名代表教育部參加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，獲選者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盃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績分。
- 五、為確保參選者被推薦資格公平性，報名資料須經貴校具文並於推薦表用印，始納入審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115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

一、表揚對象及範圍：

- (一) 具體事蹟期限：自 114 年 3 月起至 115 年 2 月底，凡年度內實際推動反毒工作，貢獻卓著者（含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、團體）。
- (二) 反毒工作，係指從事或推動「防毒、拒毒、緝毒、戒治」等相關工作者，且應符合各分組業務性質，如有不符者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- (三) 因同一事蹟已獲行政院表揚者，不在評選或表揚範圍內。
- (四) 公務機關或人員 5 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 3 年內曾獲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」表揚者，不予推薦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

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公開表揚獎勵。

三、表揚名額：

各分組主辦機關推薦至多以 6 名為原則；毒品戒治組至多以 8 名為原則，推薦不滿分配名額時，得經 115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同意後勻用，惟年度總員額不超過 26 名。

四、推薦及審查：

- (一) 各分組主辦機關應函知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推薦，並召集所屬分組主、協辦機關協調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負責初審事宜。各分組主辦機關如下：
 - 1、防毒監控組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2、拒毒預防組：教育部
 - 3、緝毒合作組：法務部
 - 4、毒品戒治組：衛生福利部
- (二) 評選審查：
 - 1、各分組主辦機關負責推薦人選及辦理初審事宜。

2、各分組主辦機關檢具推薦名冊(如附表 1)及推薦表(加蓋關防，如附表 2)，送法務部辦理。

3、法務部綜整各分組推薦資料，提交 115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討論、審查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同意。

(三) 評選標準：

1、以民間人士、團體等優先，公務人員、公務機關、學校次之。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
3、同一事蹟曾接受行政院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
4、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。

5、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。

6、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，鼓勵各界參與。

(四) 表揚及頒獎：由主辦機關法務部辦理。

(五) 倘限於名額，經評定未獲入選者，請各原推薦機關酌予適當獎勵。

五、辦理時程：

(一) 115 年 3 月 17 日以前：各分組主辦機關提交推薦資料初審。

(二) 115 年 3 月 31 日以前：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審查各分組推薦資料。

(三) 115 年 4 月 29 日以前：反毒有功入選名單報請行政院同意，以院長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狀。

(四) 115 年 5 月 25 日以前：完成獎牌(獎盃)製作及頒獎籌備事宜。

(五) 115 年 6 月 26 日以前：適當場合舉行頒獎。

附表 1

115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 0000 組推薦名冊					
服務 單位	職稱	姓名	事蹟	推薦機關	備註
			80 字為限		

附表 2

115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 0000 組推薦表		
姓名 (團體名稱)		推薦機關：
地址		(加蓋印信)
電話		
審查意見		
備註		
具體事蹟		
以 500 字為限，超過部分授權各分組主政機關決定刪除或不予審查		